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再易字第57號

再審原告　　鄭惠升

再審被告　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1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或自訴人何時收受裁判之送達、其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不服以及該等裁判於何時確定等事項，並無法院、檢察官或自訴人應通知被告及關係人等之規定，致被告未能知悉該類裁判確定之日，則據以聲請再審，應自其知悉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，以達充分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目的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1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主張原確定判決採為判決基礎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醫訴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一審刑事判決），經本院114年度重醫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撤銷並改判再審原告無罪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再審事由等語。查系爭刑事判決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而於民國115年1月12日確定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0號卷第77頁），是上開再審事由係在系爭刑事判決11

5年1月12日確定後始發生，故再審原告於同年月3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15號卷第3頁），未逾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一審刑事判決雖認定伊犯修正前醫師法第28條前段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及修正前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，但系爭刑事判決撤銷一審刑事判決並改判伊無罪，且認定相關證人之證詞均無法證明伊有參與手術，是原確定判決採為判決基礎之一審刑事判決，業經系爭刑事判決撤銷改判伊無罪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。為此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㈠、原確定判決廢棄。㈡、臺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461號判決關於不利再審原告部分廢棄。㈢、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㈣、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1,692元，及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原確定判決係綜合本案相關證人證言及全卷證資料，認定再審原告與同案被告林玉清、池國樑、周建國（下合稱林玉清等4人）有參與訴外人陸平麻醉後抽脂、豐胸手術（下稱系爭手術）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不以成立犯罪為必要，非以一審刑事判決為判決基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要件不合等語置辯，並答辯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所謂為判決基礎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，係指確定之本案判決以他訴訟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為裁判基礎，而該裁判或行政處分，已因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

而有所變更，結果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。原確定判決係依據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之事實而為判決，並無依據其他訴訟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為裁判基礎，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查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係以一審刑事判決為判決基礎，因一審刑事判決遭撤銷改判伊無罪，故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觀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及理由論述，可知該案係由法官調查周建國、林玉清於警詢之陳述、證人江若薇、蔡逸盈、楊韻璇證述及訴外人江明吉於偵查中之陳述，並審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102年7月5日現場勘察照片等證據，認定林玉清等4人共同參與施行系爭手術（原確定判決第10至12頁）；復調查醫療機構設施資料審查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7月23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3993300號函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編號1030059鑑定書，並參酌專家證人蕭正偉之證述，認定林玉清等4人在施行系爭手術過程，因疏未注意對陸平使用麻醉藥物劑量已逾合理使用範圍，以致其等對陸平左胸施打麻醉藥時，陸平因不堪負荷麻醉藥物劑量而產生抽搐等癲癇症狀，顯然違反醫療常規，其等行為與陸平發生抽搐等癲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（原確定判決第13至14頁），據此認定林玉清等4人所為違反醫療常規而有過失，致陸平發生缺氧性腦病變，嗣併發肺炎因敗血性休克死亡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（原確定判決第18頁），應屬侵權行為之賠償義務人即被求償人，故判命林玉清等4人應連帶給付再審被告59萬2,673元本息（原確定判決第19頁），可徵原確定判決僅係採用刑事案件資料，經法院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判斷，再審原告縱經系爭刑事判決改判無罪確定，原確定判決之基礎並不發生動搖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，再審原告據以提起再審之訴，於法未合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藍雅清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